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8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鈞麗食品原料行、林黃金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係對林黃光廷或鈞麗食品原料行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